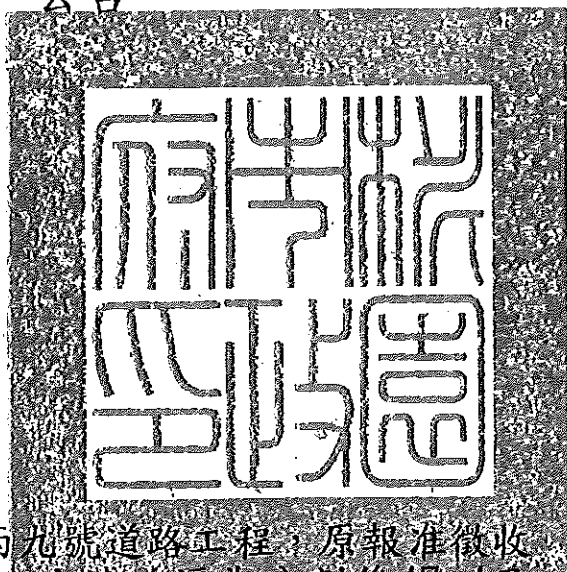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5030011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本府辦理桃園市都市計畫丙九號道路工程，原報准徵收本市桃園區小檜溪段47地號內土地（逕為分割後47-4及47-6地號等2筆土地），因被徵收人之姓名誤繕，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，且用地範圍不變，業經內政部准予更正徵收一案，依法辦理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5年11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50081836號函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、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桃園市政府（改制前為桃園縣桃園市公所）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種類：交通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前臺灣省政府78年3月30日府地四字第35745號函准予徵收，經報奉內政部105年11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50081836號函准予更正徵收。
- 四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5年12月9日起至106年1月9日止）。
- 五、本案權利關係人如對公告事項有異議，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有關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本府對異議事項將予以查明處理，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土地權利關係人。如係對內政部更正徵收處分不服者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可至本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-訴願審議業務表格下載區下載。

市長 鄭文燦